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作為本通函標的事項之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華冠(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股東書面批准之形式批准，而寄發予股東之本通函乃僅供股東參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銀行」	指	香港持牌銀行
「銀行融資」	指	銀行根據銀行融資協議向均安建築提供未償還金額為12,512,879港元之未承諾定期貸款，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銀行融資協議」	指	銀行與均安建築就銀行融資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融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就香港而言，不包括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貸款轉讓契據」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簽立及交付之出售貸款轉讓契據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就銀行融資而向買方提供的有限擔保，最高金額為17,000,000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港元利率基準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成彪建設」	指	江蘇成彪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均安建築」	指	均安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為菲律賓法定貨幣
「買方」	指	名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貸款」	指	本公司於該協議及完成日期向目標公司提供總金額為32,430,219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連同其附帶之任何權利
「出售股份」	指	10,014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東
「Sino Coronet」	指	Sino Corone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主席)

張方兵先生

孫笑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玉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林柏森先生

龔振志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401室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並無股東於該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倘本公司就批准該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持有1,039,456,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1%)之股東Sino Coronet給予之書面批准，並獲豁免就批准該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惟須受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代價

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代價為100港元，已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電匯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代價由買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目標公司之虧絀淨額連同其目前持續虧損之財務狀況惡化(誠如本通函「出售事項及擔保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ii)難以物色合適買家收購目標公司以減輕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及(iii)由於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疲弱，於短期內償還出售貸款之可能性不大。儘管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代價僅屬象徵性，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適時及合適的機會出售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減低持續虧損、管理潛在財務風險，以及將資源重新集中於其其他核心業務分部。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經營虧損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從而減輕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負擔。因此，董事認為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本集團曾與合共四名潛在買家商討，該等買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儘管如此，鑒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虧絀淨值總額約為69,300,000港元，本集團在物色願意收購目標公司的買家方面遇到相當大的困難。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持續虧損，反映其經營表現惡化及未來前景不明朗，大大限制潛在買家的興趣水平及可接受的出價。買方為唯一願意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之條款進行深入磋商之一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滿足(或由買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書面豁免)以下先決條件：

- (a)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財務、業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並對相關盡職調查的結果滿意；
- (b) 本公司在該協議項下的擔保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並且並無違反本公司的擔保；

董事會函件

- (c) 已正式獲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及本公司根據相關政府當局的要求必須獲得的同意，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任何獨立第三方同意，並保持完全有效；
- (d) 買方已就該協議、出售貸款轉讓契據及其他輔助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的董事會批准；及
- (e)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出售貸款轉讓契據及其他輔助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的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

除上文第(d)段及第(e)段所載先決條件外，買方有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前述先決條件；除第(a)段、第(b)段及第(e)段所載先決條件外，本公司有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前述先決條件。

根據該協議，買方及本公司應盡最大商業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

完成

預期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買方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完成後承諾

根據該協議，買方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買方須促使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將其名稱更改為不包括「均安」一詞或任何可能與本公司產生混淆或聯繫的名稱。

終止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買方或本公司均可終止該協議：

- (a) 買方及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終止該協議；及
- (b) 完成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擔保

銀行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安建築(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在銀行融資項下的未償還金額約為12,5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借款人：	均安建築
本金及應計未償還金額：	12,512,879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率：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25%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償還條款：	每月應付利息及本金1,000,000港元
持續公司擔保：	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以涵蓋所有授予均安建築之現有及未來銀行融資
第二法定押記／按揭：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pha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以銀行為受益人持有的一項物業作為抵押，包括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利息、違約利息及費用
擔保人之契諾：	本公司須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直接或間接維持持有均安建築100%股權

本公司現正與銀行商討將借款實體由均安建築更換為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擬於銀行融資到期時或之前償還銀行融資，惟須視乎銀行對借款實體變動的處理程序而定。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完成後提供擔保已構成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

擔保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承諾就本公司或均安建築在銀行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向買方提供不可撤銷的擔保。於任何情況下，應向買方支付之擔保金額不得超過17,000,000港元。

擔保期限將持續至全數償還銀行融資或借款人成功由目標集團改為餘下本集團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擔保涵蓋償還銀行融資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還本金金額為12,512,879港元，而唯一可變部分為利息，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25%計算。於評估擔保限額時，本公司已審慎設定最高擔保金額為17,000,000港元，當中已計及於該協議日期的償還本金金額14,500,000港元、估計15個月的應計利息1,300,000港元，以及銀行融資餘下期限的潛在利率波動緩衝1,200,000港元。

鑑於本金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利率已明確界定及監察，以及最高擔保金額已包括利率波動的緩衝，本公司認為延長或修訂擔保的可能性甚低。因此，預期本公司無須就此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然而，倘擔保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日後擬延長擔保，本公司將評估並於有需要時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已全面評估擔保安排，並確認最高擔保金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人，不論出售事項之結果如何，本公司均須承擔償還責任，此乃由於目標集團過往財務狀況疲弱所致，因為餘下本集團過往曾為償還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為進一步促進出售事項及回應買方的要求，本公司已同意於完成前償還尚未償還的銀行融資，或安排將銀行融資的借款人由目標集團改為餘下本集團。儘管與銀行就實施此項借款人變更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但銀行需要時間完成其內部程序，且此類程序的持續時間仍不確定。鑑於即時更改借款人的實際限制，本公司已磋商一個臨時解決方案，據此，本公司已建議而買方亦已接納，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及償還銀行融資，直至借款人正式變更為止。本公司認為此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此安排使出售事項得以進行，並使餘下本集團可延遲即時還款，避免對餘下本集團造成即時流動資金壓力。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業務，涉及提供(i)水務工程服務；(ii)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及(iii)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

下表為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9,116	77,978
除稅後虧損淨額	<u>105,464</u>	<u>77,036</u>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約為69,300,000港元。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相關業務及化學材料貿易。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江蘇成彪建設全資擁有，而江蘇成彪建設為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建築相關業務之公司。江蘇成彪建設由葉桂花女士(中國居民)全資擁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及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為58,700,000港元、77,000,000港元及10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由於冠狀病毒病，目標集團若干項目的完成日期有所延遲。因此，目標集團就該等項目產生額外成本及間接成本，例如延長項目員工駐場的工資，以及因通脹引致的額外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然而，根據目標集團與客戶之現有合約條款，該等額外成本及間接成本不大可能收回。這削弱了該等項目的毛利，甚至導致目標集團若干項目的毛損。為減輕潛在虧損，目標集團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以撤回若干虧損項目。根據補充協議，目標集團有責任於向客戶移交未完成工程及項目地盤前，糾正已發現之缺陷及進行補充協議所協定之若干工程。該等糾正及補充協議所載工程導致目標集團出現嚴重虧損。該等情況導致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蒙受重大虧損。

於繼續完成項目及根據補充協議撤回若干虧損項目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上僅有數份合約。此外，由於市場競爭加劇，目標集團在競投新項目時面對重大挑戰。因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量減少。除處理現有項目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功將三個項目地盤移交予客戶。業務量減少亦無可避免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減少。加上目標集團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虧損均有所減少。

過去數年，香港土木工程業面對全行業的挑戰，包括勞工短缺、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等。該等挑戰導致目標集團若干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的完成日期延遲。延遲完成導致項目員工駐場時間延長，進而增加目標集團的間接成本，而通脹又進一步加劇成本。此外，目標集團難以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並透過合約要求客戶增加應付建築費用。上述因素縮小目標集團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的預期溢利，甚至增加估計虧損。

此外，香港土木工程業競爭激烈。競爭加劇導致投標價格及項目盈利能力下降。因此，目標集團在爭取新土木工程建設項目方面遇到越來越多困難。

董事會函件

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以克服困難，其中包括重組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剝離目標集團虧損的土木工程建設項目，以及優化目標集團的資源以專注於目標集團賺取盈利的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然而，所有該等措施及努力都屬徒勞。本公司之年報中指出，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錄得虧損毛利率的項目包括：(i)水務工程服務項目；(ii)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及(iii)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項目。

鑑於目標集團業績欠佳，本公司須向目標集團貸款，以支付日常營運開支、償還銀行融資及目標集團的其他借款。於該協議及完成日期，本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的貸款總額約為32,400,000港元（即出售貸款）。

目標集團持續虧損，顯示其營運表現每況愈下，前景不明朗。倘此情況持續，本公司可能面對(i)進一步的財務虧損；及(ii)營運資金壓力，需要注入更多資金以維持目標集團的業務。此外，該情況可能會對現金流造成巨大壓力，並可能阻礙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的發展。倘出現該情況，將進一步削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削弱投資者的信心，並限制本公司未來的融資選擇。在最壞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所有業務都可能出現持續經營問題。

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黯淡，經審慎評估後，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剝離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減少持續虧損及管理潛在財務風險的良機，且鑒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記錄目標集團的經營虧損及負債，預計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負擔將得以減輕。

於磋商出售事項之條款時，買方要求本集團於完成前償還目標集團的全部銀行融資餘額，或將銀行融資餘額的借款人由目標集團改為餘下本集團。由於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疲弱，餘下本集團過往曾為目標集團償還銀行融資提供資金。倘本公司不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須償還目標集團的銀行融資。簡而言之，無論是否進行出售事項，餘下本集團均有責任償還銀行融資。因此，本公司接納買方的要求。本公司與銀行商討由餘下本集團成為目標集團銀行融資的借款人，並明白銀行需要時間進行內部程序方可作出決定。此外，尚不確定銀行需要多長時間作出決定。因此，本公司向買方建議本公司於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並在餘下本集團轉換貸款人前償還銀行融資。買方接納此建議。本公司認為擔保及於完成後繼續償還銀行融資對本公司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i)此舉有助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達成協議；及(ii)擔保可延遲餘下本集團償還銀行融資。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加上本通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所載出售事項的有利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出售事項及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自完成日期起已不再由本集團綜合入賬。因此，餘下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集中其資源於(i)中國及東南亞之建築相關業務，及(ii)中國之化學材料貿易。

待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9,600,000港元，乃參考(i)出售事項總代價1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虧絀淨額總值約69,300,000港元；(iii)於該協議及完成日期之出售貸款約32,400,000港元；(iv)擔保17,000,000港元；及(v)出售事項之相關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約3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將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虧絀淨額及出售貸款金額以及餘下本集團所產生的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計算）可能與上述數字不同。此外，收益的實際金額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該收益為非經常性收益，將反映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本集團損益表中。經考慮本通函「出售事項及擔保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的理由，本公司認為，由於出售事項可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代價為100港元，在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預期不會獲得任何收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及擔保

由於與出售事項及擔保有關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擔保

由於與擔保(按個別基準計算)有關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擔保(按個別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就批准該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而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在批准該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獲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給予股東書面批准，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該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由於並無股東於該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倘本公司就批准該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持有1,039,456,250股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1%)之股東Sino Coronet給予之書面批准，並獲豁免就批准該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概無董事於該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基於上文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出售事項及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撇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協議、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不論，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於下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內披露；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下文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內披露，該等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同年之財務資料(第53至154頁)。有關年報內容請參閱以下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4/2022071400572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同年之財務資料(第59至168頁)。有關年報內容請參閱以下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387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同年之財務資料(第58至166頁)。有關年報內容請參閱以下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5/2024072500247_c.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本集團同期間之財務資料(第11至33頁)。有關中期報告內容請參閱以下連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3/2024121300296_c.pdf

2.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經考慮其可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乃具備充足的營運資本以供其目前所需，以及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足以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3. 債務及或然負債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及或然負債報表所載資料之債務報表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7,7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約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及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如下:	港元
向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	<u>17,000,000</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均安建築(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在銀行融資項下之未償還金額約為13,500,000港元,該銀行根據銀行融資協議向均安建築提供未償還金額為13,500,000港元之未承諾定期貸款,並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物業作第二法定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安建築於銀行融資項下之未償還金額約為12,500,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承諾就本公司或均安建設於銀行融資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向買方提供不可撤銷的擔保。在任何情況下,應向買方支付之擔保金額不得超過17,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行披露者外,且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及或然負債報表而言,外幣計值金額已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通行之匯率兌換成港元。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緊隨完成後，餘下本集團將主要集中資源於(i)中國及東南亞之建築相關業務，及(ii)中國之化學材料貿易。

美國近期實施的政府政策已掀起全球貿易戰，可能會降低美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此將對中國及東南亞的經濟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將中國二零二五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定為約5%。因此，預期中國政府將透過(其中包括)刺激內需、穩定樓市及股市、放寬貨幣政策及擴大財政等方式制訂多項措施以促進經濟發展。當該等措施生效後，可能會刺激中國對建築服務及化學材料的需求。鑑於東南亞國家的建築工程商機龐大，本公司對其經濟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中短期內將面對挑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其餘業務(即建築相關業務及化學材料貿易業務)的長遠前景仍然樂觀。

管理層將繼續憑藉控股股東的業務網絡及專業知識，在中國、東南亞及其他地區開拓工程及建築業務以及其他商機。管理層亦會優化資源及強化管理團隊，以促進收入來源及提升餘下本集團的長遠利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23,400,000港元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正華先生 （「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039,456,250 (L)	55.61%

附註：

- 陳先生之權益由華冠持有，而華冠為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省建則由綠地大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綠地大基建」）、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華遠」）及南京城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城投」）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江蘇華遠由陳先生及竇正紅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成為任何安排之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華冠(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39,456,250 (L)	55.61%
江蘇省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9,456,250 (L)	55.61%
江蘇華遠(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9,456,250 (L)	55.61%
綠地大基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9,456,250 (L)	55.61%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9,456,250 (L)	55.61%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9,456,250 (L)	55.61%
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9,456,250 (L)	55.61%

附註：

1. 該1,039,456,250股股份由華冠持有，華冠為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建則由綠地大基建、江蘇華遠及南京城投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

綠地大基建由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5%權益。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600606)，其由上海格林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88%、25.82%及20.55%。

江蘇華遠由陳先生及竇正紅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及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尚待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Robinsons Land Corporation (作為買方) 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etrocity Properties Group,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927,360,000披索（相當於約130,614,084港元）出售位於Padre Faura St., Brgy. 669 Zone 072, Ermita District, Manila, the Philippines的兩幅土地上興建的五層高樓宇。
- (b) 該協議；及
- (c) 出售貸款轉讓契據。

8.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401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國衛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a) 該協議；及
- (b) 出售貸款轉讓契據。